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 利达　　公告编号:2026-038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运河路 99 号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 401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

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6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9.01	选举刘纯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9.02	选举顾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9.03	选举唐郡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01	选举薛誉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选举雷少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选举葛卫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3、4、5、6 已经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7 已经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8、9、10 已经 2026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上公告(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9、10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8	*ST利达	2026/5/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 一 11:30,下午 13:00 一 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点: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运河路 99 号

联系人:柯利达证券事务部

电话:0512-68257827

传真:0512-68257827

邮箱:zqb@kldzs.com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6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刘纯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9.02	选举顾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9.03	选举唐郡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薛誉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	选举雷少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3	选举葛卫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曹×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曹×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 利达　　公告编号:2026-034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刘纯坚先生、顾佳先生、唐郡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薛誉华先生、雷少辉女士、葛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上述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职工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 利达　　公告编号:2026-036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修改章程的原因

鉴于公司发展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例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苏州市有关主管机构的审批核准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 利达　　公告编号:2026-035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职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拟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含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对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刘纯坚先生、顾佳先生、唐郡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薛誉华先生、雷少辉女士、葛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雷少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会候选人分别进行逐项表决。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人选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会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纯坚先生,1978 年 1 月生,博士。目前担任上海英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3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英众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英众世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上海六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英众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英众翊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伙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途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英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1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英众世纪(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英憬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英铨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英众电子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2022 年 5 月至 2026 年 2 月,任上海溢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湖北英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安徽英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上海元创云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上海英众云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燚潇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上海六联电子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上海六联智能终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2024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英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4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立联讯达智能终端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智众联智能终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2024 年 8 月至今,任淮南英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建湖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智众纪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2025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霄擎算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5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元维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任江苏智众智能终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2025 年 8 月至今,任英众世纪(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芯享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5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厚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5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

顾佳先生,1986 年 11 月出生,本科,工程师。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 年至今任苏州柯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柯华盛城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16 年 8 月至今任昆山管众鑫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 年 4 月至今任苏州易施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8 年 7 月至今任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西昌唐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苏州艾柯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职苏州柯利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职苏州柯利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3 月任职安徽柯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12 月任职苏州柯利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唐郡女士,1988 年 10 月出生,本科。曾任成都泰信建设有限公司销售顾问;2016 年 2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成都指南针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四川中科兴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7 月至今历任上海英众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IPO 执行经理、投融资副总监;2026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燚财企业管理合伙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6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盛浦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薛誉华先生,1965 年 10 月出生,博士,教授;1987 年 7 月至 2026 年 2 月,在苏州大学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生产力学会理事;目前兼任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雷少辉女士,1970 年 5 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曾在铜川市耀州窑博物馆、西安帆布厂、西安裕民毛纺公司从事财务工作;1996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0 月,在西安希格玛集团工作,历任希格玛会计事务所部门经理、新兰特资产评估公司副总经理,希格玛不动产评估咨询公司副总经理、杨凌分所副所长;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4 月担任陕西衡兴会计师事务所任主任会计师兼所长;2009 年 4 月至今担任陕西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葛卫东先生,1968 年 10 月出生,硕士,建筑工程师。曾任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苏州工业园区洽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管理合伙人。目前兼任苏州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 利达　　公告编号:2026-037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周慧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有 1 名职工董事。本次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周慧春女士,将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附:周慧春女士个人简历

周慧春女士,1980 年 6 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公司设计部设计师;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公司行政助理;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0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行政部经理、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8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5日-2026年5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 万元-5,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08.30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3%
实际回购金额	3,153.91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1 元/股-11.42 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普智能”、“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以不超过 5.8 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5.80 元/股(含)调整为 14.00 元/股(含),并同时对回购实施期限延长 9 个月,延期至 2026 年 5 月 4 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 2024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5 月 4 日。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公司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28,282,800 股的 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05 元/股,最低价为 4.9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16,390.4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408.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228,282,800 股的 0.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1.42 元/股,最低价为 4.91 元/股,回购均价 7.7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539,118.4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控股股东均胜集团有限公司向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的均普智能股票 758.2939 万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60,100,000	61.88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8,182,800	38.12	1,228,282,8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292,024	0.84	14,375,029	1.17
股份总数	1,228,282,800	100.00	1,228,282,8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408.30 万股, 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一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 将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707.0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0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55,991.92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0,603.0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45,388.83 万元, 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492.21 万元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41,896.6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9 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2025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405248720810	97,388.83	3,330.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3901140029200237179	23,000.00	1.7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0000048584341011104051	15,000.00	2,205.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4900279410806	10,000.00	303.61	
宁波均普人工智能与人形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39-417001040015542		2.8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	8114701013300496740		2,396.94	
宁波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	8114701013700566794			
合 计			145,388.83	8,240.42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3,492.21 万元,系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减除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41,896.62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前次募集资金存在以下情形: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宁波均普人工智能与人形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 “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增设宁波均普人工智能与人形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5 年 4 月 17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2025 年 8 月 21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宁波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 “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及原因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该项目将有效缓解公司的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利息支出,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将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奠定重要基础,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2. 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

该项目在公司现有产品技术成果上,开展新一代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关键基础技术开发及应用等研发,并将其在医疗健康、新能源/智能汽车以及消费品等行业及细分领域技术装备的应用进行创新与升级,通过该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研发优势,保障产品技术领先性,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该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现金流,涉及生产、营销等多个业务环节,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水平,对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项目承接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